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竹溪县灵泉溪水专业合作社”有机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竹溪县灵泉溪水专业合作社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,并对外公布:（十一）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，有机管理体系未正常运行。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300049 的认证证书已撤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10 日

